



证券代码: 002192

证券简称: *ST 融捷

公告编号: 2020-035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审议的议案 1、3、7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 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, 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 15:30 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, 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, 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,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: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6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6,932,74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,655,203 股的 29.63%, 其中:

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5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1,484,04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,655,203 股的 27.53%;

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1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448,70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,655,203 股的 2.10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全部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, 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, 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 2019 年度述职报告, 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1,660,849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5%; 2,411,9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%; 2,860,00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9,089,557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63.29%; 2,411,9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6.79%; 2,860,000 股弃权, 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9.9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71,660,849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5%; 5,271,9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5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71,660,849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5%; 5,271,9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5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9,089,557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63.29%; 5,271,9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36.71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71,660,849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5%; 5,271,9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5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1,660,84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15%；5,271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5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71,660,84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15%；5,271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5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4,520,84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6%；2,411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4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1,949,55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83.21%；2,411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16.79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默律师和陈涵涵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